

合 同 协 议 书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邓州市 G328 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
接受 邓州市永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
包人”）对该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增设道路交通标志、热熔标线、路侧波形梁钢护栏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
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详细的人
员、设备清单；

（12）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4）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
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
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肆仟元（¥954000.00元）。

5. 付款方式:

①开工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

②工程进度款: 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百分之三十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进行月计量支付。

③质量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相辉。技术负责人: 孙培养。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3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终止,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6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3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邓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承包人: 邓州市永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 陈楠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唐宏 (签字)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